

## 法務部新聞稿

### 《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》立法通過

財產來源不明罪從民國 89 年研議迄今，其間經過多次的研議溝通，難以成案。但在馬總統列為競選政見並全力推動下，今天終於在立法院的支持下通過行政院版本。此項立法將於 總統公布後施行。我們衷心感謝馬總統、行政院劉院長、立法院王院長、曾副院長、吳主席、林益世執行長及朝野立委的支持。對於民眾及媒體長期的關注，我們一併在此表示感謝。

此項立法凸顯了政府要建構一個廉能乾淨的政府的決心，對民眾的承諾也絕不打折扣。本罪可達到使公務員「不敢貪」目的，更能有效打擊貪腐，重建人民對政府的信心。

本件修正案之特色，是在被告的緘默權與公務員的廉潔義務中取得平衡。檢察官偵辦本罪時，就被告有貪污的嫌疑以及財產異常增加的事實舉證後，因公務員對他財產的來源最清楚，所以要負起說明的責任，也就是他的緘默權應受限制。雖有認為此項陽光被打折了。但這樣的立法方式，在於避免無限上綱，把公務員直接當成貪污嫌疑犯，一旦被檢舉就得跑法院，污名化所有公務員，「無罪」推定變成「有罪」推定，侵害公務員的人權。

至於貪污罪被告將財產寄放在其他人(包括成年子女)名下，經檢察官舉證為公務員所有，不僅公務員要說明財產的來源，如經檢察官證明這些財產是不法所得，這些人頭也要負起洗錢的罪責，所得財產將被沒收、追繳。此外，此項罪責雖訂在 3 年以下，但罰金數額可高達不法所得的金額，使其不能享受不法所得的利益。而且公務員倘因本罪被判刑確定，依法將遭免職，無法領取退休金。相信在這樣嚴厲的制裁下，將可革新吏治，提高我國政治的清廉度及透明度，贏得

人民的信賴。

在宣導措施方面，法務部除透過政風系統對全國軍公教人員全面進行宣導，並對檢察官辦理研習；法官部分，則請司法院辦理；另將與新聞局合作加強企業及民眾宣導，辦事不送紅包。政府部門應加強資訊公開，決策透明，行政措施便民，使公務員不願貪、不必貪、不能貪、不敢貪。